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24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948324_1106124182_1_ATTACH1.pdf、
13948324_110612418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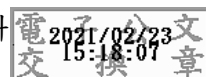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衛生局110年1月26日北市衛長字第1103104130號、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2日衛部照字第1100102767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淑芬

聯絡電話：(02)8590-7130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fen224@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010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函

(A21000000I_110010276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部「護理之家
機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
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
1案，轉請貴局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函
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電路改善工程，倘有建築法第28條所定之需申
請建築執照情形，且屬6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
備專業工程須辦理簽證項目者，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
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
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至於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
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
- 三、倘就前揭公文尚有疑問，可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黃先
生，聯絡電話：(02) 87712601。

衛生局 1100122



AJAA1103104130

四、副本抄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就貴管補助計畫部分，轉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參考。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電路改善工程，倘有建築法第28條所定之需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且屬6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須辦理簽證項目者，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至於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